

新公司法框架下审计委员会对提升国有企业治理效能与治理路径研究

熊丽华

江西省文化演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江西 南昌 330000

【摘要】以新《公司法》修订为背景,本文系统探讨审计委员会在治理结构中的职能重构路径。通过解析法律文本、结合公司治理理论及实证案例,分析审计委员会独立性保障、风险协同监督机制、内外审计资源整合等核心问题,提出以法律规制优化、专业能力强化、动态监督闭环为核心的治理效能提升框架,为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治理体系提供理论支持与实践参考。

【关键词】新《公司法》; 审计委员会; 职能重构; 治理效能

1 引言

1.1 新《公司法》对公司治理体系的变革要求

新《公司法》的修订是我国公司治理领域的重要举措,其通过根据新《公司法》第69条、第83条的制度创新,提出在有限责任公司治理架构的优化进程中,法律赋予了公司更多的自主决策空间。

根据以上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能够依据自身公司章程的具体要求,在董事会内部设立审计委员会。该审计委员会由董事构成,其核心职责在于行使原本由监事会承担的各项职权,如此一来,公司便拥有了不设立监事会或者监事的选择权。这一制度安排打破了传统公司治理结构中监事会作为独立监督机构的固定模式,突破了传统“三会一层”架构中监事会与董事会并行的模式,通过将监督职能内嵌于董事会体系,强化了决策与监督的协同性,同时避免了监督链条过长导致的效率损耗。将监督职能整合至董事会架构下的审计委员会,使公司能够根据自身规模、业务复杂程度、股东结构等实际情况,灵活调整监督机制,提高治理效率,减少不必要的治理成本。

同时,法律也充分考虑到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特殊情况。对于这类公司,基于其经营规模有限、股东关系相对紧密、治理需求相对简单等特点,若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同样可以不设置监事。这一规定进一步简化了小规模公司的治理结构,避免小规模公司因设立监事而产生额外的管理成本和运营负担,使小规模公司能够更加高效、灵活地开展经营活动。

1.2 审计委员会职能扩展对国有企业治理效能影响

新《公司法》的第176条进一步明确,针对国有企业、

国有独资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的,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此类强制性规定旨在通过制度性引导,规避国有企业因产权虚置可能引发的内部人控制问题,确保审计委员会在国有资产监督中发挥实质性作用。

从实践影响看,国有企业审计委员会的强制设立不仅倒逼国有企业从治理结构向市场化、专业化方向转型,更通过独立董事主导的监督机制,提升了重大决策的风险防控能力。

因国有资产监管涉及国家安全和商业机密,具体案例细节通常不会完全公开。但根据笔者收集研究发现,在2017年中国联通混改案例中,作为首家集团层面混改央企,其重组方案中特别设置“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引入战略投资者过程中的股权定价、业务剥离进行独立审查。无独有偶,在2021年中国黄金珠宝混改案例中,审计委员会通过穿透式审查,发现某省代企业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客户资源的风险,终止了不合格投资者入围。综上所述,在央企混改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资产重组等关键环节的合规审查,有效遏制了国有资产流失风险。

总体而言,新《公司法》通过条款设计的强制性与灵活性结合,为审计委员会在国有企业治理中的功能释放提供了制度基石,但其效能的最大化仍有赖于配套细则的完善与实践机制的持续优化。

1.3 研究理论价值

目前,关于法律文本与治理实践衔接的研究存在一定的空白。新《公司法》对审计委员会的规定为理论研究提供了新的契机,本研究通过深入探讨审计委员会在新法律框

架下的职能重构,有助于填补这一研究空白,从而进一步丰富我国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理论。

2 新公司法下审计委员会的法律定位与职能重构

2.1 审计委员会职权边界的法律界定

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边界包括财务监督权、风险审查权、决策建议权等。财务监督权要求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财务收支等进行审查,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风险审查权赋予审计委员会对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进行评估和审查的权力,提出风险防范建议;决策建议权则允许审计委员会在公司的重大决策中发挥参谋作用,保障决策的科学性和合规性。

2.2 独立董事制度与审计委员会构成的强制性要求

新《公司法》对独立董事制度与审计委员会构成提出了强制性要求。独立董事在审计委员会中应占据一定比例,以保证审计委员会的独立性。独立董事的加入有助于减少内部人控制,提高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效果。

2.3 职能重构的理论逻辑

2.3.1 从“合规监督”到“战略协同”的职能延伸

传统审计委员会的职能主要集中在合规监督方面,即确保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

在新《公司法》框架下,审计委员会的职能应向战略协同方向延伸。审计委员会应参与公司的战略制定过程,从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角度对战略决策提供建议,促进公司战略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2.3.2 三重代理成本理论视角下的监督效能优化

三重代理成本理论包括股东与管理层之间的代理成本、大股东与小股东之间的代理成本以及股东与债权人之间的代理成本。

审计委员会通过加强对管理层的监督,减少管理层的机会主义行为,降低股东与管理层之间的代理成本;通过保障中小股东的权益,减少大股东对小股东的利益侵害,降低大股东与小股东之间的代理成本;通过加强风险管理,保障债权人的利益,降低股东与债权人之间的代理成本,从而优化监督效能。

2.3.3 利益相关者理论对审计委员会职能扩展的影响

利益相关者理论认为,公司不仅仅是为股东创造价值,还应考虑其他利益相关者(如员工、客户、供应商、社区等)的利益。审计委员会的职能应扩展到关注利益相关者的权益保护,通过加强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措施,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3 审计委员会运行效能的影响因素与实证分析

3.1 独立性困境的多维解构

审计委员会的组织独立性是其有效发挥作用的基础。目前,我国审计委员会成员的选任机制存在问题,如可能受到管理层的影响,导致成员独立性不足。此外,成员与公司之间可能存在利益冲突,影响其监督的公正性。需要完善选任机制,建立利益冲突规避制度,提高审计委员会的组织独立性。

经济独立性也是影响审计委员会运行效能的重要因素。如果审计委员会的审计预算分配不合理,资源保障水平不足,将影响其开展工作的能力和效果。例如,缺乏足够的资金聘请专业的审计人员或购买先进的审计设备,可能导致审计质量下降。

3.2 专业能力缺口量化评估

随着数字化技术的发展,财务舞弊手段日益复杂。审计委员会成员需要具备较高的财务舞弊识别能力,并能够熟练运用数字化审计工具。然而,目前部分审计委员会成员在这两方面存在缺口,导致无法有效发现财务舞弊行为。

风险预警是审计委员会的重要职能之一,但目前我国审计委员会在风险预警模型构建方面存在技术短板。缺乏先进的风险评估技术和模型,难以准确预测公司面临的风险。

3.3 混合改制的实证分析

某A集团(省属国有独资)2023年启动混改,依据新《公司法》第176条取消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含3名独立董事,占比60%)。

3.3.1 破解监督独立性困境

原监事会成员由上级单位任命(如主席为退居二线官员),因此该职务属于企业内部默认养老岗位,监督流于形式。2023年子公司以“技术服务费”名义向关联方输送5000万元利益,监事会未能察觉。改制后,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由注册会计师协会推荐,薪酬由国资部门直接支付。2023年混改中,某投资者试图低价收购核心水电资产,独立董事通过穿透核查关联关系及时否决提案,阻断国有资产流失。

3.3.2 实现风险防控前置化

原监事会仅能事后审查财报,2022年集团投资光伏项目因未识别技术风险亏损1.2亿元,监事会事后提示已无实质意义。审计委员会直接参与投决会,2023年收购锂矿企业时,运用AI风险模型提前发现标的公司存货周转率异常,揭露虚构库存融资骗局,避免巨额损失。

3.3.3 法律强制力保障改革深化

若非新《公司法》第176条强制要求,某A集团可能延续监事会形式化监督。据分析,审计委员会制度倒逼企业建立“独立董事—内审—外审”三角制衡机制,重大风险漏检率下降,混改资产审查效率提升。

3.3.4 核心结论

国有企业以审计委员会替代监事会,实质是通过三重机制重构实现治理升级。第一步是独立性生成机制,市场化选聘切断行政干预,独立董事主导模式使混改资产定价审查等敏感监督成为可能。第二步是风险治理嵌入机制,从财务合规监督延伸至战略决策风险拦截。第三步是技术协同赋能机制,整合区块链、大数据工具压缩监督周期。国有企业通过审计委员会替代监事会,以独立性切断利益链并破解行政干预、以职能延伸嵌入决策前端,注重防控重大风险、以技术整合资源提升监督效率、以法律强制力保障改革落地避免制度空转,最终实现治理效能质的飞跃。

4 审计委员会治理效能提升的体系化路径

4.1 法律规制强化路径

构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外部审计”三角制衡架构,可以增强监督的独立性和有效性。独立董事作为审计委员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发挥其独立监督的作用;审计委员会应协调内外部审计工作,形成监督合力;外部审计则应保持其独立性和专业性,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客观的审计意见。

4.2 专业能力建设方案

建立审计委员会成员准入与持续教育认证体系,可以提高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专业素质。准入机制应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具备的专业背景、工作经验等条件;持续教育认证体系则应要求成员定期参加专业培训和学习,不断提升其专业能力。

4.3 动态监督闭环构建

4.3.1 设计全周期管理模型

设计“风险识别—整改跟踪—效果评估”全周期管理模型,可以实现对公司风险的动态监督。通过风险识别,及时发现公司面临的风险;通过整改跟踪,确保风险得到有效整改;通过效果评估,检验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形成闭环管理。

4.3.2 引入区块链技术实现审计痕迹不可篡改

引入区块链技术可以实现审计痕迹不可篡改,提高审计工作的透明度和可信度。区块链技术可以记录审计过程中的每一个环节和操作,确保审计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5 结论与展望

5.1 研究结论

新《公司法》赋予审计委员会更多的监督权力,替代监事会行使监督职能,实现了监督权配置的帕累托改进。这一变革提高了监督的专业性和效率,有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独立性保障与技术赋能是提升治理效能的核心抓手,因此保障审计委员会的独立性和运用技术手段赋能是提升其治理效能的核心。独立性是审计委员会有效发挥作用的基础,而技术赋能可以提高审计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5.2 政策建议

为了更好地发挥审计委员会的职能,需要推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与《公司法》的联动修订,使两者在监督机制、风险管理等方面相互协调、相互补充。

建立审计委员会运行效能的第三方评价机制,可以客观、公正地评价审计委员会的工作绩效。第三方评价机构可以根据一定的评价指标对审计委员会的独立性、专业能力、协同治理等方面进行评价,为公司改进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提供参考。

参考文献:

- [1] 周游,符大卿.新修订公司法中审计委员会的定位与职责[J].审计观察,2024,(04):4-7.
- [2] 池国华,苍正伟.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年报风险信息披露——基于管理层信息操纵视角[J].审计与经济研究,2024,39(03):33-43.
- [3] 郑乾.新《公司法》视角下股东共益权行使的深层逻辑探析——基于“权能”的解构及应用[J].法律方法,2024,48(03):65-88.
- [4] 马堃.公司法视角下民营企业治理结构完善的策略探索[J].产业与科技论坛,2015,14(19):220-221.
- [5] 黄钰.浅谈公司法视角下的股东表决权及其行使机制[J].知识经济,2016(07):97-99.
- [6] 石冠彬.注册资本认缴制改革与债权人权益保护[J].法商研究,2016,33(03):174-183.
- [7] 张娅.新《公司法》第16条之规范性分析——以公司法的性格为切入点[J].学海,2020(04):185-190.
- [8] 蒋大兴.新《公司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则的执行困境[J].中国法律评论,2024,(02):68-83.
- [9] 陈太清,郁倩.试论新公司法视角下公司的社会责任[J].武汉公安干部学院学报,2022,36(02):55-59.